关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农业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协商一致，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中邮核心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邮核心主题”）参加上述代销机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代销机构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申购费率折扣
农业银行	中邮核心主题	590005	网上银行、手机银行8折

投资者通过农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渠道申购上述基金，申购费率享有上述折扣优惠，但优惠后申购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农业银行：2015年4月20日至2015年7月31日。

二、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申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农业银行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代销机构的有关公告。

4、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农业银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农业银行	www.abchina.com	95599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postfund.com.cn	400-880-1618，010-5851161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8日

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4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邮核心成长股票
基金主代码	5900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经理注册登记规则》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许忠海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邓立新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许忠海			
任职日期	2015-04-17			
证券从业年限	4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3年			
过往从业经历	曾担任贝迪中国区研发中心工程师、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将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8日

中邮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2015年第4号）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4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邮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中邮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57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5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邮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和《中邮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15-04-20
收益累计期间	自 2015-03-20 至 2015-04-19 止

注：本基金管理人定于2015年04月20日将投资者所拥有的自2015年03月20日至2015年04月19日的累计待结转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直接结转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即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逐日累加）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5年4月21日
收益支付对象	2015年04月17日在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15年04月2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5年04月21日起可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结转免收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提示

1、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定于每月20日（遇节假日顺延）集中支付并按1 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如遇特殊情况，将另行公告。

2、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号）的规定，投资者当日申购的本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本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本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本基金的分配权益。

二、咨询办法

1、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880-1618、010-58511618

网址：www.postfund.com.cn

2、本基金销售机构：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直销中心

代销机构

邮储银行、农业银行、交通银行、中信银行、北京银行、晋商银行、招商银行、银河证券、中信证券、中信建投证券、申银万国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华泰证券、安信证券、华福证券、招商证券、海通证券、兴业证券、中信证券（浙江）、齐鲁证券、长城证券、光大证券、中信证券（山东）、新时代证券、宏源证券、浙商证券、国联证券、世纪证券、中航证券、天相投顾、首创证券、国金证券、长江证券、平安证券、江海证券、中投证券、诚浩证券、天风证券、东莞证券、东海证券、华融证券、东兴证券、联讯证券、华安证券、中国国际期货、中山证券、天风证券、华宝证券、北京展恒、杭州数米、和讯科技、深圳众禄、上海好买、浙江同花顺、天天基金、万银财富、诺亚正行、北京增财、上海长量、中期时代、深圳市新兰德、一路财富、钱景财富、方正证券、广发证券、恒天明泽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8日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4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离任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代任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

注：以上离任及代任事项已经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2、代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长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吴显玲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是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2006年6月8日
任职日期	2015年4月15日
过往从业经历	1985.5—1994.4 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金融管理处 主任科员 1994.5—1998.12 广西证券交易中心 副总经理 1996.5—1998.12 广西证券登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1999.1—2001.10 广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2001.10—2006.3 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裁 2006.3加入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后担任督察长。 2010.5至今 担任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3、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毕国强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15年4月15日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经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监局报告。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中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35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重组事项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原拟现金方式收购境外公司股权，就该事项公司已于2015年1月24日、2月17日、3月24日披露了《中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2015年2月17日、3月21日披露了《中茵股份有限公司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2015年3月21日披露了《中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24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月。

为了进一步加快公司产业战略转型发展的需要，公司已于2015年4月8日在公司“临2015-030”《中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中披露“为进一步加快对转型产业的落实推进工作，建立公司在互联网领域的服务平台，近日公司积极与国内一家涉及移动通讯的公司进行资产收购协商，以加快实现公司的重组计划”。

基于公司八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于2015 年4月15日审议通过了拟发行股份方式收购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闻天下投资有限公持有的闻泰通讯股份有限公司51%股份的议案，公司已于2015年4月16日披露了《中茵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中茵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摘要）》。同时公司鉴于与境外公司仍未就主要核心条款达成一致，且海外收购存在审批等诸多不确定性，故决定终止此次收购境外公司股权事宜。

特此公告。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七日

股票简称：*ST夏利　股票代码：000927　编号：2015-临016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证监局对公司控股股东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5年4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发给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你公司”）并抄送本公司的《关于对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津证监措施字[2015]2号）。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2011年6月28日，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一汽集团）实施主业重组改制，成立了你公司。为解决同业竞争，你公司向一汽夏利承诺：“在成立后五年内通过资产重组或其他方式整合所属的轿车整车生产业务，以解决与一汽夏利的同业竞争问题”。在同业竞争问题彻底解决之前，你公司补充承诺：“在符合中国证券市场政策法规及环境要求的前提下，一汽股份将力争在本次收购完成之日后3年内，以合理的价格及合法的方式彻底解决一汽轿车/一汽夏利与本公司下属企业的同业竞争问题以及一汽轿车与一汽夏利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解决途径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和业务重组、合并、资产收购、清算关闭、资产托管及中国证监会和/或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方式”。2012年4月6日，你公司完成了原由一汽集团持有的一汽夏利股份的过户手续，本次收购工作完成。据此，上述补充承诺履行的最后期限为2015年4月5日。

经查，你公司未能如期完成承诺。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规定，现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同时提醒你公司应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和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相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你公司应当于2015年4月30日前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特此公告。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临-2015-19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5年4月1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左海总部三楼会议室A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会议由张轩松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张经仪先生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关于签订上海联华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与上海联华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联华超市”）的主要股东上海百青投资有限公司（即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百联股份”）全资子公司；下称“百青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合同，以3.92港元/股作价受让联华超市不超过21.17%的股份（即237，029，400股）。股权转让价款按上述协议签署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定价，并按股份转让合同签署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币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合成人民币支付。

若联华超市股票在上述协议签署日至转让股权登记日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将对受让股票数量进行相应除权调整。

上述股权转让合同自签署盖章起成立，但其生效尚须公司股东大会、百青投资股东百联股份董事会并股东大会及有关监管部门的批准。因该股权转让合同涵盖此前签署的有关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将仅合并提请该股权转让合同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将不再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临-2015-20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上海联华超市股份有限公司21.17%股权的专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百联股份”）全资子公司上海百青投资有限公司（下称“百青投资”）持有的联华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联华超市”）21.17%股份。

·投资金额：根据有关协议约定，以股份转让合同签署当日（即2014年4月17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币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即1港元兑0.79041元人民币）换算，折合人民币734，413，599.57元。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尚需公司、百联股份股东大会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一、交易概述

根据《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百联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14年4月8日与百青投资签订《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以3.92港元/股作价受让百联股份全资子公司百青投资所持有的联华超市不超过21.17%的股份（即237，029，400股）。股权转让价款按上述协议签署日（即定价基准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定价，并按股份转让合同签署当日（即2014年4月17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币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合成人民币支付。

2014年4月17日，公司正式与百青投资就本次交易上述交易内容签署《上海百青投资有限公司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联华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合同》，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百联股份第六次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待公司、百联股份股东大会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本次交易不属公司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百青投资有限公司

曾用名：上海百联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1年6月19日

法定代表人：董小春

注册资本：29217.7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公园路348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400084786

主营业务：实业投资，资产经营管理，投资咨询，国内贸易（专项审批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全资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 交易对方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上海友谊华侨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百联股份

股票代码：A股：600827；B股：900923

成立日期：1994年6月2日

法定代表人：马新生

注册资本：172，249.5752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518号10楼

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400084786

经营范围：综合百货、装潢装饰材料、服装针纺织品、五金交电、文教用品、新旧工艺品、金银制品、家具、古玩收购；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汽车配件；货物代理（一类）；收费停车费；仓储运输；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出租，物业管理；图书报刊、电子出版物的零售。下列这些限分支机构经营：医疗器械、酒、茶、食品、中西成药、音像制品、连锁超市、汽车修理、普通货物运输、房屋中介、餐饮服务、食品生产、娱乐。下列范围限出租场地经营：卷烟、雪茄烟、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最近三年百联股份通过多业态发展，一方面着力发展购物中心、综合百货及奥特莱斯等零售业态；另一方面通过跨地域发展，立足上海，辐射长三角，布局全国，通过其规模及品牌效应，巩固和强化其在行业内的优势地位。

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403,680.85	4,090,239.94	3,898,594.30
总负债	2,485,529.54	2,489,398.78	2,385,096.71
所有者权益	1,918,151.31	1,600,841.16	1,513,497.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597,167.43	1,297,420.05	1,225,781.731

2、合并利润表的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5,116,420.00	5,192,597.66	4,926,286.57
营业利润	153,424.62	172,460.50	197,375.34
利润总额	180,141.20	186,474.44	213,083.42
净利润	123,317.95	124,799.05	153,597.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04,638.21	103,578.85	117,037.96

(三) 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产权、业务、资产、债券债务、人员等方面均相互独立。

三、交易标的介绍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联华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联华超市

股票代码：0980

成立日期：1997年4月23日

法定代表人：陈建军

注册资本：111，960.00万元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真光路1258号7楼713室

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400169458

组织机构代码：60737033-1

税务登记证：310109607370331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包括代销和寄售）家庭常用医疗器械（涉及《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的除外）、交家电，预包装食品（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散装食品、直接入口食品（含熟食卤味）、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日用百货、橡塑制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家具用品、工艺礼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信器材；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生猪产品、牛羊肉品、直接入口食品现场制售（烹调加工类、凉拌类、烧烤类、面包、糕点类、裱花蛋糕类、食品再加热类），酒、水产品、副食品，农副产品收购，从事与超级市场相关商品的加工、分级、包装、配送、咨询服务等便民服务以及超市相关的自有房屋出租，柜台出租，商业连锁经营管理技术服务，超市管理，代客服务，以特许经营方式从事商业活动。（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交易标的主要资产权属状况

根据《联华超市财务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联华超市的总资产为1，823，266.8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335,831.08	73.27%
其中：货币资金	949,466.98	52.08%
存货	267,640.04	14.68%
非流动资产	487,435.74	26.73%
其中：固定资产	272,310.72	14.94%
资产合计	1,823,266.82	100.00%

(三) 交易标的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联华超市财务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联华超市的总负债为1，471，645.1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1,464,857.69	99.54%
其中：应付账款	376,714.76	25.60%
预收款项	882,088.88	59.94%
其他应付款	150,863.11	10.25%
非流动负债	6,787.44	0.46%
负债合计	1,471,645.14	100.00%

(四) 交易标的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提交之日，联华超市不存在对外担保。

(五) 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联华超市是以直接经营、加盟经营和并购方式成为的一家具备全国网点布局、业态齐全的零售连锁超市公司。联华超市主要经营大型综合超市、超级市场及便利店三大主要零售业态，照顾了消费者的不同需要：三大业态分别通过“世纪联华”、“联华超市”、“快客便利”品牌不断扩张。

近年来，传统连锁商超行业的竞争环境日益激烈，面对不断上涨的租金、人力成本以及电商等新兴业态的冲击，越来越多的传统连锁商超品牌持续亏损，不断通过关店等方式收缩业务规模。虽然联华超市管理层采取了积极的应对措施，但经营业绩仍呈现持续下滑的态势。

(六) 最近两年财务情况

根据《联华超市财务报告》，联华超市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823,266.82	2,031,679.93
负债合计	1,471,645.14	1,683,251.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1,621.68	348,428.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326,810.31	323,090.00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3,172,492.36	3,303,768.93
营业成本	2,522,627.93	2,633,872.55
营业利润	19,377.14	33,879.13
利润总额	30,815.61	35,992.90
净利润	12,705.96	13,716.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20.31	5,481.15

2013年度和2014年度，联华超市净利润分别为13，716.07万元和12，705.96万元，净利润下降7.36%，盈利能力持续下降。

四、主要交易条款

(一) 交易标的：根据有关合同条款和条件转让的联华超市237，029，400股非上市内资股，连同与其相关联的所有权利和权益。若联华超市股票在上述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签署日至转让股权登记日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将对上述转让股票数量进行相应除权调整。

(二) 交易价格：根据公司与百青投资于2015年4月8日签订《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确定本次交易的每股交易价格为：联华超市于该框架协议签署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数平均值，即3.92元港币/股；出售股份的转让价款共计929，155，248元港币（双方同意依据签署本合同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币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港元兑0.79041元人民币），将转让价款折合成人民币734，413，599.57元 ）。

(三) 交易价款及保证金支付：公司将在上述合同成立后五个工作日之内一次性支付等额于30%转让价款的人民币即220，324，079.87元的保证金。

本次股权转让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保证金自动转为转让价款，公司应在收到百青投资发出的书面缴款通知的十五个工作日之内一次性支付余款。

本次股权转让如未获得转让方母公司百联股份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或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或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保证金无息返还公司。

(四) 合同生效：上述合同在交易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经百联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报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后即生效。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交易旨在积极参与国企改革，以股权合作为依托推动公司与联华超市在业务发展、经营改革、门店拓展和市场整合等方面展开系列合作，实现强强联合和双赢发展，成就零售行业新格局。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因后续与联华超市可能展开的经营合作或涉及联合采购等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将就或有关联交易进行预先论证并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就解决同业竞争作出合理化安排，切实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六、交易风险分析

(一) 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中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二)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百联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获国务院国资委核准，上述批准或核准程序均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三) 本次交易完成后，尚因后续可能开展的合作而存在经营性风险。

七、上网公告附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15-022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宏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润控股”）于2015年4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将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象山支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的20，300，000股（占总股本的2.58%）公司股份解除质押；于2015年4 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质押手续，将所持10，000，000股（占总股本的1.27%）公司股份质押给民生银行（证券质押登记证明编号：1504090005，股份质押冻结期限从质押登记日至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截至本公告日，宏润控股持有公司股份353，831，138股，占公司总股本44.93%。宏润控股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总数为24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30.98%。

附：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3、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15-023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郑宏舫于2015年4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将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象山支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的22，400，000股（占总股本的2.84%）公司股份解除质押；于2015年4 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质押手续，将所持22，000，000股公司股份质押给民生银行（证券质押登记证明编号：1504090004，股份质押冻结期限从质押登记日至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截至本公告日，郑宏舫持有公司股份120，060，660股，占公司总股本15.25%。郑宏舫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总数为111，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4.21%。

附：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3、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中技控股　编号：临2015-021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诉史文俊抵押权纠纷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宣判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否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4年6月3日，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中技控股”）作为原告向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史文俊协助公司办理房产抵押登记注销手续，并赔偿迟延办理涤除相关房地抵押登记对公司造成的相关损失等。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2012年9月27日，公司与史文俊签订《房地产借款抵押合同》，约定公司向史文俊借款人民币3000万元，公司将名下位于上海市国科路80号1层房产抵押给史文俊作为该笔借款的担保。

2014年5月9日，公司与上海东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宏实业“）签订协议，约定由公司向史文俊归还本金3，000万元，相关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合计9，540，181.40元由东宏实业承担。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临2014-052号公告。

截至2014年5月9日，按照上述协议，公司已向史文俊偿还全部借款本金3，000万元；同时，东宏实业已向史文俊支付上述全部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合计9，540，181.40元。上述款项支付完毕后史文俊一直拒绝履行办理房产抵押登记注销手续。

2014年6月3日，公司向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史文俊协助公司办理房产抵押登记注销手续，并赔偿迟延办理涤除相关房地产抵押登记对公司造成的相关损失等。

三、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对本案进行了两次开庭审理，并于2015年4月7日做出如下判决：

驳回原告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主张确认其与被告史文俊签订的《房地产借款抵押合同》已终止，被告史文俊协助办理上海市国科路80号一层的房产抵押登记注销手续及被告史文俊赔偿原告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损失（以人民币3，000万元为基数按利率6.1%，自2014年5月12日至实际完成抵押登注销手续之日止）的诉讼请求。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鉴于公司已将与史文俊借款事项作为或有负债事项处理，并已按期计提了因此借款可能发生的利息及违约金费用，因此，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产生负面影响。

针对与史文俊借款事项，公司于近期收到一审判决书后正在积极准备提起上诉，公司将依据法律积极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妥善解决该借款合同项下的相关责任及义务，后续相关进展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798　股票简称：宁波海运　编号：临2015-017
转债代码：110012　转债简称：海运转债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海运转债”赎回事宜的第二次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15年5月11日

·赎回价格：103元/张（含当期计息年度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

·赎回款发放日：2015年5月15日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15年5月12日）起，“海运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海运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818号文核准，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1年1月7日公开发行了72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2，000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发字[2011] 4号文同意，公司7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1年1月2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 “海运转债”，债券代码“110012”。“海运转债” 自2011年7月8日起进入转股期，初始转股价格为4.58元/股，当前转股价格为4.50元/股。

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3日至2015年4月14日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20个交易日（2015年3月17日至2015年4月14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前转股价格4.50元/股的130%，根据《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2015年4月14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海运转债”的议案》，董事会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2015年5月11日）登记在册的“海运转债”全部赎回。

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本公司分别于2015年4月16日、2015年4月17日披露了《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海运转债”赎回事宜的公告》和《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海运转债”赎回事宜的第一次提示公告》，为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现再次就赎回有关事宜向全体“海运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本公司于2011年1月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

在本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的103%（含当期计息年度利息）的赎回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任一计息年度本公司在赎回条件首次满足后可以进行赎回，首次不实施赎回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赎回权。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3日至2015年4月14日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20个交易日（2015年3月17日至2015年4月14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海运转债”当前转股价格4.50元/股的130%，已满足“海运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15年5月11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海运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3元/张（含当期计息年度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15年1月7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15年5月12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1.6%×125/365=0.548元/张

对于持有“海运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本公司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实际赎回价格为102.890元/张（税后）；对于持有“海运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实际赎回价格为102.945元/张（税后）；对于除上述两种情况以外的持有“海运转债”的投资者，本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赎回价